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

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方案及实施

2025 年天职国际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天职国际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天职国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

计结论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

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